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生态环境系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1版）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示范区生态环境办、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信用濮阳”建设，按照《濮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制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濮阳市生态环境系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1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濮阳市生态环境系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1版）



濮阳市生态环境系统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1版）说明

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严格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编制本清单。

二、本清单所称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是指市生态环境系统依法依规运用行政手段对守信和失信行为责任主体进行激励和惩戒的活动。

三、本清单旨在规范界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对象。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超出本清单所列范围开展失信惩戒。

四、本清单所列共计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优先支持财政性资金项目申请等4项守信激励措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等6项失信惩戒措施。

五、各县（区）分局，各责任科室、单位应当遵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实施清单内的失信惩戒措施。任何单位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在法律、法

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不得擅自扩大清单内惩戒对象范围，不得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确保失信惩戒在法治轨道运行，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违反上述要求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六、本清单原则上按年度更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各单位要加强政策学习，在履职过程中，应明确各事项的具体责任人，结合相关规定，具体负责信用联合奖惩工作。

八、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濮阳市生态环境系统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1版）

一、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一）依法依规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对依法依规列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在实施行政许可中，应当给予优先办理、“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适用告知承诺制度。

（二）依法依规优先支持财政性资金申请。对依法依规列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选择对象。

（三）依法依规给予提升信用等级。对依法依规列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中，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四）依法依规优化监管（检查）频次。对依法依规列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在日常监管（检查）、专项监管（检查）中优化监管（检查）频次。

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一）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对特定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二)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对特定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自然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三)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对存在特定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四)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对存在特定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依规限制适用政府财政性支持措施等优惠政策,限制购买或租赁保障性住房,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将相关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纳入特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六)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XX号)当事人(姓名/名称)XX,地址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XX号)第二十四条规定,被处以罚款XX元,没收违法所得XX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XX号)当事人(姓名/名称)XX,地址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XX号)第二十四条规定,被处以罚款XX元,没收违法所得XX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XX号)当事人(姓名/名称)XX,地址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XX号)第二十四条规定,被处以罚款XX元,没收违法所得XX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XX号)当事人(姓名/名称)XX,地址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XX号)第二十四条规定,被处以罚款XX元,没收违法所得XX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XX号)当事人(姓名/名称)XX,地址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XX号)第二十四条规定,被处以罚款XX元,没收违法所得XX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XX号)当事人(姓名/名称)XX,地址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XX号)第二十四条规定,被处以罚款XX元,没收违法所得XX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XX号)当事人(姓名/名称)XX,地址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XX号)第二十四条规定,被处以罚款XX元,没收违法所得XX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XX号)当事人(姓名/名称)XX,地址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XX号)第二十四条规定,被处以罚款XX元,没收违法所得XX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XX号)当事人(姓名/名称)XX,地址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XX号)第二十四条规定,被处以罚款XX元,没收违法所得XX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XX号)当事人(姓名/名称)XX,地址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XX号)第二十四条规定,被处以罚款XX元,没收违法所得XX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XX号)当事人(姓名/名称)XX,地址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XX号)第二十四条规定,被处以罚款XX元,没收违法所得XX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XX号)当事人(姓名/名称)XX,地址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XX号)第二十四条规定,被处以罚款XX元,没收违法所得XX元。

失信惩戒措施的法规政策依据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依法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且情节严重的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自然生态保护科，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依法禁止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业务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情节严重的单位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土壤生态环境科，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申请排污许可证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主体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依法禁止从事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的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依法暂停项目审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自然生态保护科，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2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相关业务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情节严重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土壤生态环境科，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2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有《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编制单位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自然生态保护科，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3	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综合科牵头，各有关科室参与，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4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限制适用政府财政性支持措施等优惠政策	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综合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等各有关科室，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4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不适用告知承诺	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综合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等各科室，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5	依法依规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依法依规纳入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	有环境治理领域（行业）违法排污相关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6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2019〕35号）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注：1、直接以特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作为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的认定必须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以下简称“49号文件”要求。

2、按照49号文件要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不符合49号文件精神的相关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自2022年1月1日起一律废止。

（一）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不符合49号文件精神的相关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自2022年1月1日起一律废止。	（二）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不符合49号文件精神的相关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自2022年1月1日起一律废止。	（三）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不符合49号文件精神的相关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自2022年1月1日起一律废止。	（四）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不符合49号文件精神的相关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自2022年1月1日起一律废止。	（五）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不符合49号文件精神的相关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自2022年1月1日起一律废止。
（一）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不符合49号文件精神的相关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自2022年1月1日起一律废止。	（二）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不符合49号文件精神的相关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自2022年1月1日起一律废止。	（三）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不符合49号文件精神的相关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自2022年1月1日起一律废止。	（四）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不符合49号文件精神的相关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自2022年1月1日起一律废止。	（五）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不符合49号文件精神的相关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自2022年1月1日起一律废止。
（一）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不符合49号文件精神的相关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自2022年1月1日起一律废止。	（二）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不符合49号文件精神的相关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自2022年1月1日起一律废止。	（三）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不符合49号文件精神的相关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自2022年1月1日起一律废止。	（四）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不符合49号文件精神的相关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自2022年1月1日起一律废止。	（五）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不符合49号文件精神的相关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自2022年1月1日起一律废止。

守信激励措施的法规政策依据

序号	激励措施	激励内容	激励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适用政府财政性支持等优惠政策，在实施行政许可中，应当给予优先办理、“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适用告知承诺制度	依法依规列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自然生态保护科等各有关科室，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2	依法依规优先支持财政性资金申请	支持申请财政性资金和项目	依法依规列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	综合科牵头，各有关科室参与，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3	依法依规给予提升信用等级	支持在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信用分级中增加信用分值，提升信用等级	依法依规列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	法规科，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4	依法依规优化监管（检查）频次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依法依规列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